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4447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

承辦人：張志冠

電話：06-5994711#230

傳真：06-5890155

電子信箱：la0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所人字第1030855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保華業奉臺南市政府103年12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3122153

7號令派代本所區長，並遵於本（103）年12月25日接篆視  
事，敬請 惠予賜教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市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新市區農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

副本：

2014-12-31  
08:22:38  
交 文 章

區長 邱保華